#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精选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 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篇一

甲方因项目融资一事,委托乙方律师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国际融资交易的惯例,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在甲方就\_\_\_\_\_项目融资过程中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调查报告书。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以下第1-6项:

- 1、了解甲方单位的法律背景;
- 2、了解甲方项目的基本情况;
- 3、调查、查验、审阅甲方提交的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 4、参加相关会议或者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
- 5、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6、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上述委托事项中甲方的委托代理

律师,特殊情况下(因病、因事等),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完成或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

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本委托事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交完尽职调查材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规范地完成对甲方的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不超过 份)。
-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

因本委托事项出具的调查报告所涉内容视为甲方同意向项目合作方披露的内容。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所涉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

意见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费用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 支付代理费。

1,	代理费共计划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甲方于合
同台	签订后	_日内支付。	人民币	_(大写	)元
整	:余款于取报台	<b>与时全部付</b>	清。		

- 2、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代理期间甲方增加请求,导致标的增加,则按增加部分的标的占原标的的比例补交代理费。

##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更换代理律师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因乙方律师违法执业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3)违反第三条第5、6项规定的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1)甲方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3)甲方逾期 日内不向乙方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 2、因乙方律师过错,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6项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1)甲方单方面 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2)本合同签订后,甲 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就项目进行合作的;(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 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调查报告的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出具的调查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专为甲方\_\_\_\_\_中使用;未经同意,本调查报告书不得向甲方和调查报告书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在报刊上发表。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有效期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代理事项完成之日止。

##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篇二

乙方:
甲方因赔偿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及与诉讼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律师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2. 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律师姓 名:;律师执业证号:。
第二条资料提供
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诉讼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1 /1 / 1 . + 1 / 「

- 1. 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 收集相关证据;
- 2.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 3.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 5. 代为参加诉讼, 陈述事实和理由, 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 6.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 第四条报酬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并	产经双方协商,	甲方向乙方支付領	<b>!</b> 帅
费	(大写	)元人民币,	于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	日内支付	(大写	)元人民
币;于诉讼开始	之日起	日内支付	(大
写) テ	记人民币;余款-	于诉讼结束之日起	日
内支付。			
	,账户号:	【方指定账户:账户 ,开户银	<b>1</b>
第五条乙方律师	市权利义务		

- 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 3.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5. 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 6. 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7. 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

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 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 8. 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 9.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 10. 乙方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 1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 12. 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 (3)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 (6) 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六条相关费用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2.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

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律师费用的\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

第九条保密

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 第十二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风险提示

- 1.\_\_\_\_\_存在正常风险,该风险产生的损失法院可能不予支持。
- 2. 乙方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方法计算损失的,法院最终支持的损失赔偿数额可能与该计算数额有所不同。
- 3. 法院在案件调解或者和解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在损失赔偿的数额上作出适当让步。

####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 · / <u> </u>		
2. 有效期为年,自 年月日。	年月	_日至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有同等法律效力。	_份,双方各执	份,	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	日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篇三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信调查事宜出具关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本调查报告")。

####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调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调查报告。

-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已对\*\*\*\*公司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调查报告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体资格、公司的章程、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的财务和税务、公司的诉讼与仲裁。本所律师保证在本调查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调查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复印材料;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其资信情况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
- (五)本调查报告仅供\*\*\*先生在本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先生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调查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先生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释义、引言

## 一、释义

在本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指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本调查报告指关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调查报告。

## 二、引言

本所接受\*\*\*先生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具体内容如下:

- 1、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2、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程;
- 3、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 4、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
- 5、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税务;
- 6、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情况。

## 第二节正文

- 一、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注册,领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0334\*\*\*\*;
- 2、公司住所:北京市\*\*\*工业开发区水源路\*\*\*号;

- 3、法定代表人:\*\*\*;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成立日期:20xx年10月23日:
- 9、营业期限:自20xx年10月23日至10月22日。
- (二)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xx年4月7日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年度检验。
- (四)根据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于20xx年11月26日出具的(20xx)京开办经字第943号关于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批复,内容显示:一、你公司已在我办备案,批准你公司纳入北京市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二、核定你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为待定资质,符合项目资本金的规定,可承担1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或3万平方米以下的公建项目,或相当投资规模的其它项目。三、你公司应按规定到我办办理资质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第8条、第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9条、30条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第4条、第5条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提示:\*\*\*\*公司仅向本所提供了上述(四)中对核定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为"待定资质"的批复文件,并未提供暂定

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的相关文件。

### 二、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章程

公司章程,是就公司组织及运行规范,对公司性质、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议事规则、权利义务分配等内容进行记载的基本文件。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基本依据。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显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xx年10月15日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内容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出资立式、出资额、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机构设置以及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的约定,全体股东均在公司章程上签名。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股东人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合法有效。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公司章程上签名之时,公司章程正式成立,且对全体股东产生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效力。

本所律师提示: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提供的\*\*\*\*公司成立之时公司章程的内容、形式的合法性作出判断,并不对\*\*\*\*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内容是否发生过修改或变动作出任何评价或判断。

### 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依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明:\*\*\*\*公司于20xx年10月23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由崔晓玲(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15%股权)、王卫军(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股权)、

许随义(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5%股权)、宜敬东(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15%股权)、崔白玉(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5%股权)五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第20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

(一)\*\*\*\*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内容显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崔晓玲150、0015%

王卫军200、0020%

许随义250、0025%

宜敬东150、0015%

崔白玉250、0025%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由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产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提示:\*\*\*\*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设立时对股东出资相应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相关资料作出上述相关问题的判断,对\*\*\*\*公司设立之后股本及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动不作任何评价或判断。

五、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税务

- (一)\*\*\*\*公司未向本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 (三)\*\*\*\*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贷款卡;
- (四)\*\*\*\*公司未向本所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的税务发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或相关纳税 登记,应建立建全财务和税务制度。由于\*\*\*\*公司未向本所 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财务、税 务状况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六、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提示:本调查报告仅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验核查后所作出的相应法律评价或判断,对在本调查报告中列明而缺乏独立证据支持的相关事项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 (一)\*\*\*\*公司未向本所提供相关债权债务凭证,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对外发生债权债务情况以及是否设定相关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 (二)\*\*\*\*公司未向本所提供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不作任何法律评价或判断。

#### 第三节结语

- 一、本调查报告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核查、验证,提出上述意见,供\*\*\*先生参考。
- 二、本调查报告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京市康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xx年xx月xx日

##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篇四

按照律师工作方案,我们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先后到南明工商局和金阳开发区管委会,南明区房屋管理局等部门查阅了目标公司(贵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房屋产权登记材料;到目标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目标公司股东、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律师审查了以下法律文件:

- 1、目标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 工商档案材料
- 2、 历次股东会决议;
- 3、历次股东出资、增资验资报告;
- 4、目标公司20\*\*年5月财务报表;
- 5、20\*\*年5月17日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房屋产权证、机动车产权证:
- 7、员工劳动合同;
- 8、20\*\*年6月12日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 9、20\*\*年6月12日,目标公司《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 10、20\*\*年6月12日,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 11、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20\*\*年6月13日南明区工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基本情况(户卡)》。
- 一、关于目标公司名称的变更

目标公司名称曾先后做过三次变更:

20\*\*年5月10日,公司成立时,其名称为"贵阳市某某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年10月15日变更为"贵阳市某某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月名称变更为"贵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即现在使用的名称。

由于目标公司名称的变更导致其房屋产权证、机动车辆产权证等证件上产权人的名称与目标公司的名称不一致,但这并不会对目标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沿革:

股权转让的主体是股东,而目标公司的股东从设立之初到现在曾做过以下5次变更:

(一)、目标公司成立于2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当时公司有2名股东:

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8.4万元人民币,占84%股份;宋某,投资1.6万元人民币,占16%股份。

(二)、20\*\*年5月8日,进行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贵州某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某(占40%)、何某(占40%)、宋某某(4%)

宋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宋某某(16%)

原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权,3名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王某40%、何某40%、宋某某20%。

## 律师尽职调查报告篇五

(甲方)因一案,现委托××市第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为甲方第\_\_\_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_\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市律师事务所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